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李嘉辉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4）5463号

根据李嘉辉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方路律师事务所李嘉辉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610441300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4年05月23日